

法規名稱：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0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1）北市主事預字第 1113011258 號
函修正第 2 點條文；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以下簡稱收支估計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依「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收支估計表以每半年為一期，第一期應於當年度一月十日前或俟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二十日內編成；第二期應於下半年度開始二十日內編成；陳報各基金之主管機關於十日內核定。

三、編造第一期「收支估計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適用）、「基金來源用途估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適用）時，表中之「第 2 期估計數」欄及「全年累計數」欄均免填列；編造第二期收支估計表時，應列示「第 1 期實際數」欄及「全年累計數」欄，其中「第 2 期估計數」，不得以「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扣減「第 1 期實際數」後數額計列，應檢視「第 2 期估計數」實際執行情形後估列。

四、收支估計表倘未及於一月份核定者，則該月不得分配；又修正時，已過期間不得再調整。

五、各基金預算經要求撙節時，其撙節數應填列於未分配數欄位，除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外，餘均應列入年度盈（賸）餘辦理。

六、各基金收入（基金來源）預算應考量其可能收起繳納專戶存款之時間，核實編造「損益（收支餘絀） / 基金來源用途法定預算分配表」等表。

七、收支估計表之編造，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常支出應依實際需要按月分配。

（二）資本支出除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訂工程或設備之開標期程核實分配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連續性計畫應依規劃期程、工程進度及契約付款條件辦理分配。

2. 各基金預算內所列汰換公務車輛經費，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不得提前。

3. 各基金辦理公共工程之相關用地取得經費，請依照本府辦理年度公共工程用地取得作業進度列管表所訂進度辦理分配。

4. 委託其他機關代辦經費應依委託工程預估實施期程配合撥款進度核實分配。

5. 其他資本支出應依計畫實施期程配合付款進度核實分配。

（三）用人費用由各基金視實際需要，並考量劃帳發薪時程暨年終獎金之發放與考績獎金之預借等因素核實分配。

（四）稅款經費應配合徵訖時間分配（如牌照稅四月底徵訖、房屋稅五月底徵訖、地價稅十一月底徵訖）。

（五）市議會所作審議意見屬附加條件或期限者，除與法律、自治法規抵觸者外，應按其條件或期限辦理情形，並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規劃分配。

八、各基金於年度進行中，須修正收支估計表時，應先由計畫承辦單位將擬修正之具體理由及資料，簽會會計單位陳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再由會計單位編造各相關書表，並於表上註明「第 × 次修正」字樣。其修正後收支估計表之編送及核定程序與原編報程序相同。

九、本注意事項有關書表，應依「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附錄所附之收支估計表應編書表格式辦理。